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3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陳秀惠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債務人陳秀惠自民國114年2月1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0 理由

11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3 條、第80 條前段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 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新臺幣（下同）192,533,305元  
13 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又聲請人雖於民國106年間，與  
14 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立前置協商，約定自106年7月起，分180期、利率3%、每  
16 月清償9,678元，惟因協商款未包含其他保證債務，終致無  
17 法負擔而毀諾。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  
18 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自113年5月7日起為如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  
03 人，而該公司113年5月之銷項銷售額為0元，有該公司變更  
04 登記表、申報書查詢表可參，堪信屬實，足認聲請人係從事  
05 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是以，聲請  
06 人係屬前開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  
07 先敘明。

08 (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財團  
09 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08至112年度綜合  
1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1 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又聲請人時之  
12 債權人未包含保證債權，堪認協商時未將所有債務一併列  
13 入，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雖因毀諾而未能繼續履行與債  
14 權人成立之前置協商方案，惟此非可歸責於聲請人，故聲請  
15 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6 (三)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稱現為如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之負責人，每月所得約為30,000元，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  
18 且該公司113年5月之銷項銷售額為0元，則其擔任負責人之  
19 所得亦應不高，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稱  
20 其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  
21 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  
22 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  
23 應屬確實。

24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所應支出之必要生活費後，僅餘  
25 12,924元。聲請人名下固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  
26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  
27 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及股票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28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惟  
29 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及股票未變價前尚無法用以清償，  
30 而聲請人積欠債權人之債務已達192,533,305元，有債權人  
31 清冊可參，經核閱債權人陳報狀自明，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甄廷